

# 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人才培养基地

---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初级技术经纪人 培训（洛阳）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国科火字〔2020〕7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技术转移人才队伍的培养和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人才培养基地、洛阳市科技局、洛阳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于6月23日-25日，联合举办2021年度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洛阳）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机构与培训对象

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人才培养基地，是经科技部批准（国科火字〔2015〕316号），在省科技厅统一领导下，负责全省技术经纪人培养的唯一机构，针对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人员；科技管理部门、高校从事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科技合作等相关工作人员；科研院所或企业内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相关人员；有志从事技术转移行业的相关人员等开展培训。

###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

培训时间：2021年6月23日-25日

培训地点：涧西区九都西路与孙辛路交叉口西北角（洛阳北航科技园8号楼二楼大会议室）

### 三、培训内容与形式

培训课程按照科技部印发的《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国科火字〔2020〕70号）要求进行，采取集中授课、统一考试的形式。

### 四、证书颁发

课程结束后组织考试，经考试合格的学员可获得由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人才培养基地颁发的“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结业证书”。该证书经省科技厅备案。

### 五、培训费用

本期培训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培训期间午餐由承办方负责，学员在北航科技园餐厅就餐、交通费自理。

### 六、报名与考试事项

参加培训的学员，请于2021年6月21日前，扫描二维码完成注册，注册时需上传1寸或2寸标准证件照（该照片为结业证书照片）。课程结束后进行考试，学员在规定时间内，用手机登陆考试系统在线答题，考试合格者，由考试系统自动生成证书。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 七、联系方式

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人才培养基地

联系人：常莉 王华雨 高磊

电话：0371-65995233、65949881

洛阳市科技局

联系人：刘燕聪

电话：0379-63935441 、13937974333、13461060019

洛阳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石江华 张静

电话：0379-64311025、13938803691、18603799421

附件：1. 培训须知

2. 课程安排



## 附件 1

### 培训须知

为了便于广大学员了解技术经纪人培训的各项安排，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学员提供一个和谐的学习环境，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此培训须知。（注：此培训须知仅限于本次培训使用。）

#### 一、报名须知

（一）参加培训的学员需要按照培训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方可生效；

（二）培训名额有限，学员满额即截止报名；

（三）培训期间，不接收插班学员；

（四）学员扫考试系统二维码注册报名，按要求上传个人 1 寸或 2 寸证件照电子版（红、白、蓝背景均可），用于证书制作。报名成功后请扫码进微信群。



该二维码 7 天内（6 月 22 日前）有效

## 二、课堂考勤

（一）培训将进行课堂考勤，采取课前签到的方式，不得代签、冒签；

（二）培训期间，学员不可无故迟到或早退。

（三）无故缺课两节或两节以上者，视为培训不合格，将取消其本次培训资格；

（四）基地相关负责人对培训合格学员花名册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三、培训纪律

（一）遵守培训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

（二）遵守课堂纪律，上课时严禁接打电话；

（三）严禁在上课时嬉戏、喧哗；

（四）保持公共卫生，严禁吸烟。

## 四、考试方式

该培训采取线上考试方式，学员通过手机完成注册后，在规定时间内，用手机线上答题，考试合格者，由考试系统自动生成证书。

## 附件 2

## 课程安排表

6月23日(周三)		
上午	9:00—9:10	开班仪式
	9:10—10:20	技术经纪人基本概念
	10:30—12:00	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
下午	13:30—15:00	技术转移法律知识
	15:10—16:3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6月24日(周四)		
上午	9:00—10:20	技术评估评价实务和科技金融
	10:30—12:00	技术交易商务策划及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下午	13:30—15:00	技术信息甄别与分析
	15:10—16:30	河南省技术转移政策宣讲
6月25日(周五)		
上午	9:00—10:00	考前串讲
	10:00—11:00	考试